

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36條「商品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」之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.09.26. 院臺消保字第102005981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26日

主旨：所詢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36條「商品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」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2年 9月23日經標二字第 10220018870號函。

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33條第 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。於調查完成後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」；復依同法第36條規定，調查後認為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亦得為上開規定之措施。參諸前揭規定，除適用之主體為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外，倘個案之判斷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及裁量權之行使，判斷或裁量權限仍屬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所詢消保法第36條「商品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」之適用疑義一節，請參考98年 6月15日「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小組第59次會議」討論案 2之結論：「消保法第36條為行政監督權之發動，解釋本條之『財產』，宜從行政法之角度為之，包括『商品（或服務）之本體瑕疵』所致之侵害，……惟於執行消保法第36條後段『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』等管制手段時，應注意合乎『比例原則』」。